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6號

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 林涵瑤

季佩芃律師

被告 魚頭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（下同）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5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有下列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，請原告於10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請計算迄至下次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已到期之具體金額為何，並據此更正第一項聲明請求金額。

(二)承上，請計算扣除第一項聲明之金額後，第二項聲明之本金、利息或違約金已清償之期別及數額，並據此確認第二項聲明利息起算點是否變更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